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德和

被　　告　方渝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訴字第12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第501條或第504條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林德和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8號被告方渝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簡廷涓

法　官　韓茂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玉